

要點」等加強資訊安全及使用管理，規範該系統之使用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不得做目的以外之運用，且有嚴密稽核管控之機制，若有員警不當使用致民眾權益受侵害，將一併查究疏失人員之行政及刑事責任。

- 三、按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如具有法定事由之一者，如：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按個資法屬普通法性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故個別法律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另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
- 四、查前開整合查詢系統，如係由警察機關依「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戶籍法」等法規，所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機關於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規定或其他法規規定時，得提供其業務保有之個人資料（照片），俾利警察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尚屬有據；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個資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規定，警察機關應注意其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且對人民權益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平衡，以及依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另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指紋係個人身體之生物特徵，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一種個人資訊，該整合查詢系統相片檔之使用，與指紋之特殊性質仍有不同。

（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商業、工商混合區違規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15）

丁委員就商業、工商混合區違規住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嚇阻工業區疑似作住宅使用之建案，內政部業於本（103）年 4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該部前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函送「101 年度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計畫報告書」相關結論及後續應持續加強辦理事項，已請各地方政府積極檢討改善在案；為有效針對銷售中之工業區疑似作住宅使用建案進行處理，請各地方政府予以列管辦理稽查，並依建築物預（銷）售廣告、建築物施工、建築物使用等階段確實執行查核，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請依規定裁處。該部將訂定督導計畫，針對銷售建案就上開階段查處情形列入重點督導，並視實際需要針對疑似變相使用情形辦理複查。另該部業於本年 5 月 21 日訂定「102 年度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疑似住宅申請建案，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督導查核小組，將於

本年 7 月至 8 月至地方政府辦理督導查核。

- 二、此外，針對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行政院消保處甚為重視，業於消費者保護計畫訂定「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項目，請主管機關針對商品或服務廣告不實嚴重之類型，策定管理與查核機制，並規範廣告相關業者之責任。針對丁委員所提商業、工商混合區違規住宅問題，該處業召開不動產仲介業者廣告規範會議，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就不動產經紀業廣告，研擬相關處理原則，該部業訂定「不動產經紀業廣告之處理原則」，並確定其分工。另為防範廣告誤導或影響消費者購屋權益，復請內政部將各地方政府查核結果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3 次及第 11 次會議報告，經會議決議請該部持續辦理各地方政府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並落實執行在案。

(二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審計監督不易及應研擬退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04)

楊委員就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審計監督不易及應研擬退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個別訂定之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為依據。另行政院為督促所屬機關善盡監督管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責，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通案性行政規則。查各部會 101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係依上開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第 4 點明訂，行政監督報告之構面包括：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由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性質定之。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對於財務狀況不佳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督促其積極改善，並為必要之處置。
- 二、經濟部對主管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除依「民法」及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辦理外，各財團法人亦建立人事、業務、會計及稽核等相關規章制度；各法人之董監事會議紀錄、重要人事任免及年度策略方針、營運資金運用計畫、決算書等，均須依規定陳報該部備查。另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9 點規定，經濟部每年定期進行業務監督績效評估及實地查核，並將相關查核結果公開於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頁，供各界參閱。
- 三、查「民法」第 6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的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審酌數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財務狀況、服務區域、